

國立臺東大學「環境教育中心」設置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04.19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2.09.13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工學院為加強環境教育之研究實驗與推廣，特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環境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合環境教育資料。
 - (二)輔導國民中學成立環境保護小組及運作。
 - (三)協助地方單位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。
 - (四)我國自然保育教育計畫之統籌運作。
 - (五)愛護水資源與節約用水教育宣導統籌計畫。
 - (六)辦理環境教育規劃研究與教育推廣專案。
- 三、本中心為任務編組單位，屬二級中心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主任由院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另依業務需要，得設置無給職顧問及非編制內專兼任職員若干人
- 五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提供本中心決策及專業諮詢，委員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。
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六、本中心所需人事經費，應以相關委託研究案或申請計畫經費下支付為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，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